

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

運動與健康管理專題討論實施辦法

102年2月27日所務會議通過
104年1月19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6月20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6月19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10月26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3月18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3月2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2月23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學術研究風氣、鼓勵本所師生相互交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「運動與健康管理專題討論」包含：

- (一) 本所舉辦或合辦之學術演講或研討會。
- (二) 本所讀書會（Seminar）。
- (三) 非本所舉辦之校內、外講座、研討會或學術活動，需於參加活動前填寫認列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，經本所所長核可後，始得認列為「運動與健康管理專題討論」出席次數，至多採計法定總次數三分之一。

第三條 本所讀書會每學期舉辦一次，讀書會時間及報名期限由所辦公告之，辦理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本所專任教師擔任評審，由參加發表之學生互為各發表次序主持人。
- (二) 報名參加之學生自行選定發表主題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於所辦公告之報名期限內繳交申請表，由所辦彙整安排發表次序後公告予本所師生。
- (三) 每名發表者報告時間為10~15分鐘、答辯及討論時間為10分鐘。
- (四) 本所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全程參與並發表至少2次。

（適用於109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）

第四條 學生在學期間應出席至少8次「運動與健康管理專題討論」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